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概述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6日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，此协议书为框架协议。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017年5月，公司接到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【2017】438号）：公司申报的德州经济开发区赵虎镇风电场项目（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所涉及项目）获批山东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计划项目，纳入规模为5万千瓦。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二、框架协议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德发改核字【2017】45号）：

1、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；

2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18141平方米，总装机容量为50兆瓦，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.2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（其中一台控制出力为1.6MW）。项目建成后，达到年上网电量10373万千瓦时。

3、总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43930.71万元。

4、按照规定办理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其他建设手续，项目单位完善报建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5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德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》、德州市规划局《德州市规划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的规划意见》。

6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，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。有关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德发改核字【2017】4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